

屏東縣114年桌球週末對抗聯賽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推展本縣桌球運動，增加各校桌球社團學生參與競賽機會，以辦理分區小型競賽之方式，藉獲取桌球競賽勝利之榮譽感，增進學生學習桌球興趣，使學習者得經由競賽驗證學習成果，有效推廣本縣各級學校成立桌球社團，使桌球運動普及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至正國中

四、協辦單位：屏東市和平國小、屏東縣內埔國小、屏東縣車城國小

五、比賽日期：自114年3月16至114年11月2日止。

六、組別及報名：

(同一年度以年初註冊之年級分組為原則，每位選手限報一種組別)

1. 國小男童選手組
2. 國小女童選手組
3. 國小男童潛力組
4. 國小女童潛力組
5. 國高中(職)男生組
6. 國高中(職)女生組
7. 國小三年級以下男女童萌芽組

七、報名方式：依各區比賽報名截止時間前，將報名資料(word檔)存檔，

(1)網路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P4BrBfNgtlg5bHCHA>

或掃描



(2)以電子郵件報名。E-mail：shanquenc@gmail.com (請註明114年週末聯賽○區報名表)

(3)承辦單位接到報名信件後，會回覆報名單位，方為報名成功。

倘 24小時內未收到回覆郵件，請與陳振凱副組長聯絡，聯絡電話：0930113726；
劉峪銓副組長聯絡，聯絡電話：0933436313。

八、比賽地點與預定日期：

(一)預賽：

1. 北區：比賽地點於屏東市和平國小

(1) 比賽日期：3/16(日)

報名截止日：2/28(五)17:00前截止

比賽組別：選手組（國小男童、國小女童）

(2) 比賽日期：5/25(日)

報名截止日：5/9(五)17:00前截止

比賽組別：國高中(職)男生組、國高中(職)女生組

(3) 比賽日期：8/10(日)

報名截止日：7/25(五)17:00前截止

比賽組別：國小三年級以下男女童萌芽組

(4) 比賽日期：9/7(日)

報名截止日：8/22(五)17:00前截止

比賽組別：潛力組（國小男童、國小女童）

2. 中區：比賽地點於屏東縣內埔國小

比賽日期：7/6(日)

報名截止日：6/20(五)17:00前截止

比賽組別：全部的比賽組別

3. 南區：比賽地點於屏東縣車城國小

比賽日期：7/27(日)

報名截止日：7/11(五)17:00前截止

比賽組別：全部的比賽組別

(二)決賽：

1. 比賽資格：分區預賽成績錄取年終決賽者

2. 比賽地點：屏東市和平國小

(1) 比賽日期：10/26(日)

比賽組別：男童選手組、男童潛力組、男女童萌芽組

(2) 比賽日期：11/2(日)

比賽組別：女童選手組、女童潛力組、國高中(職)男生組、國高中(職)女生組

九、參賽資格：僅限就讀本縣高中(職)以下各級學校之學生參賽。

十、報名手續及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週末聯賽競賽規程公告後，參賽各校依競賽辦法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報名。
- (二) 各校每組報名人數最多8名。唯萌芽組各校得報名人數最多12名。
- (三) 113 年度週末聯賽年終決賽，獲潛力組前三名之選手，本年度必需報名選手組。獲萌芽組前三名之選手，本年度必需報名參加潛力組或選手組。

十一、抽籤：於競賽當日報到時進行抽籤。

十二、各分區劃分：

- (一) **北區**：里港鄉、高樹鄉、三地門鄉、霧台鄉、九如鄉、塩埔鄉、長治鄉、瑪家鄉、屏東市、麟洛鄉
- (二) **中區**：萬丹鄉、竹田鄉、內埔鄉、萬巒鄉、泰武鄉、新園鄉、崁頂鄉、東港鎮、南州鄉、潮州鎮、新埤鄉、來義鄉、琉球鄉
- (三) **南區**：林邊鄉、佳冬鄉、枋寮鄉、春日鄉、獅子鄉、牡丹鄉、車城鄉、滿州鄉、枋山鄉、恆春鎮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使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40+白色三星比賽用球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預賽：各區各組依報名人數多寡錄取前3至8名晉級年終決賽；各組前3名頒發獎牌。

決賽：各組取前8名頒發年終決賽獎牌(4至8名並列優勝)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最終決。
- (二)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議判決之，其判決為最終決。
- (三)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四) 其餘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，以書面(申訴表)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時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作為大會比賽經費，其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